第二十一届文博会宣传物品设计制作服务

项目需求书

1. 项目目标

第二十一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以下简称“文博会”）计划于2025年5月22日-26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举办。为全面展现我区优质营商环境、文化产业发展良好氛围及成果，通过文博会平台展示我区文化产业实力，吸引更多企业入驻龙华。同时，设计制作主题海报在展会期间张贴，设计制作宣传册、手提袋、特色文创产品等宣传物品，赠予观展市民与企业，营造展会热闹氛围，提高展会宣传效果。

二、服务时间

2025年4至5月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中标服务商需设计、制作以下宣传物品：

1. 主题海报。根据第二十一届文博会主题，设计制作贴合主题，且能够展现龙华区文化产业形象的海报，张贴于各办公地点的电梯或公告栏。竖版海报尺寸三种，分别为63\*46cm、56\*41cm、65\*50cm；横版海报尺寸依照主会场展示屏尺寸定制。

（二）宣传册。根据龙华区优质资源、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等，设计具版面新颖、排版美观、内容丰富等特点的宣传册，供给观展企业与市民，以便更深入了解龙华区文化产业。宣传册尺寸预计25\*25cm，页数约130页，以具体情况为准。

（三）展会指引地图。根据第二十一届文博会龙华区主会场、分会场、龙华区文化和旅游资源等，设计制作具备准确指引观众前往各展会观览功能的指引地图。

（四）特色文创产品。为进一步渲染展会的热闹气氛，展现龙华区文化元素，设计制作富含龙华特色，且具有“爆款”潜质的文创产品，赠予观展市民及企业。

（五）礼品袋。根据第二十一届文博会主题，设计制作具有坚固、时尚、环保等特点的礼品袋（布袋），用于收纳展会期间赠予观展市民及企业的宣传册和文创产品。

注：所有宣传物品需打样确定后再进行制作。

四、报价限额

 7万元，**项目报价表**需与下表保持一致：

|  |
| --- |
| 2025年龙华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设计费 | 项 | 1 | 设计突出第二十一届文博会主题的海报。 |
| 2 | 主题海报 | 张 | 30 | 拟印刷30张，并张贴于办公楼电梯或公告栏处。 |
| 3 | 宣传册 | 本 | 300 | 拟印刷300本，供给观展企业与市民，以便更深入了解龙华区文化产业。 |
| 4 | 展会指引地图 | 份 | 100 | 拟印刷100份，指引企业与市民前往各展会参观。 |
| 5 | 特色文创产品 | 份 | 1200 | 拟制作1200份，赠予观展市民及企业。 |
| 6 | 特色文创产品打样开模费 | 项 | 1 | 为保证特色文创产品质量，需经打样确认后再大批量制作。 |
| 7 | 运输费 | 项 | 1 | 宣传物品的打样确认过程，以及最终成型物品的运输费用。 |
| 8 | 文创袋 | 份 | 300 | 拟制作300份，赠予观展市民及企业。 |
| 投标价格（元）：\_\_\_\_\_\_ |

五、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扫描件）；

（二）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选定供应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七、评分要求

（一）评分规则

采取综合评分标准，平均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报价 |
| 分值 | 30分 | 40分 | 30分 |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报价30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准则** |
| 价格 | 以本次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基准报价。投标人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分。 |
|  |
| 商务部分30分 | 评分因素 | **评分准则** |
| 同类项目业绩10分 | **（一）评审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约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二）评审依据**1.每项业绩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一个合同计算一个业绩，一年一签的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合同双方的盖章、签订日期等）；2.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临时）采购小组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拟安排项目成员情况10分 | **（一）评审内容**团队成员需包括视觉传达与设计、产品设计、环境设计、数字媒体艺术、文化创意与设计、艺术设计学相关专业领域研究人员，满足1个专业领域要求的，得2分，重复专业领域不得分，满分10分。**（二）评审依据**需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明（毕业证，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诚信承诺5分 |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二）评审依据**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诚信承诺函》，详见附件1，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 违约承诺书5分 | **（一）评审内容**根据针对本项目做出的违约承诺，考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履行义务；2.合同履行期间如若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二）评审依据**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 技术部分40分 | 实施方案25分 |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考察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整体目标；2.项目进度安排；3.项目具体分工；4.项目开展方法。**（二）评审依据**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4分，最高16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设定优、良、中、差四个评分标准：1.优：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9分；2.良：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具体、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3.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基本全面、一般具体、针对性一般、一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4.差：其它情况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15分 | **（一）评审内容**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及自身管理经验，针对本项目提出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进度保障措施；2.项目人员保障措施；3.项目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二）评分依据**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4分，最高得12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设定优、良、中、差四个评分标准：：1.优：以上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三点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加3分；2.良：以上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的三点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加2分；3.中：以上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三点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加1分；4.差：其它情况不得分。 |

（四）供应商提供资料清单（均需每页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报价表**（需按格式提供）**；

4.评分规则所需资料（同类业绩证明、方案等）；

5.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2）并提供表格中涉及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完成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请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否则如中标/成交，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发布。

2.供应商需以邮寄方式提供7份密封纸质版投标资料至本单位，并在封面备注“第二十一届文博会宣传物品设计制作服务+公司全称+日期+联系人+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

收件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755-23338140

附件1

#### 诚信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7.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8.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